#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2月4日 1957年第51号(总号:124) 1954年創刊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不另行文)	(1099)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金屬分幣种类、形狀和圖案的通告	(1055)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新人民幣10元券顏色、圖景的通告	(1056)
国务院关于在企業、事業和机关單位中組織工人、职員广泛討論退休处理	
暫行規定等四个草案的通知	(1056)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1057)
关于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 暫 行 規 定 (草案)]的	
說明馬文瑞	(1060)
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	
行規定(草案)	(1063)
关于[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	
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馬文瑞	(1064)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	
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草案)	(1065)
关于【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	
業單位的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草案)〕的	
說明馬文瑞	(1068)
	(1070)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	
(草案)]的說明·····馬文瑞國务院关于建筑安裝企業工人、取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1072)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業工人、职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1074 <b>)</b>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075)

###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

#### (不 另 行 文)

为了便利市場流通,命令中国人民銀行發行金屬分幣(簡称**硬分幣**),規定办法如下:

- 一、自1957年12月1日起,發行一分、二分、五分三种硬分幣。上述硬分幣与現在 流通的同面額紙質分幣的幣值相等,即面額一分的硬分幣等于面額一分的紙分幣,其分 类推。
- 二、硬分幣發行以后,紙分幣和硬分幣在市場上混合流通,任何人不得对上述任何一种分幣拒絕使用。
- 三、严禁假造或熔化硬分幣。違者依照1951年4月19日政务院公布的 L妨害国家货格治罪暫行条例 L处理。
  - 四、各种硬分幣的形狀、特征,由中国人民銀行公告周知。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9日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金屬分幣种类、形狀和圖案的通告

#### 1957年11月20日

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本行自1957年12月1日發行金屬分幣(簡称 硬分幣),硬分幣的种类、形狀和圖案如下:

硬分幣計有壹分、武分、伍分三种, 都是銀白色、圓形。壹分硬分幣直徑1.8公分, 武分硬分幣直徑2.1公分, 伍分硬分幣直徑2.4公分, 周边有細齿紋。正面圖案, 三种硬, 分幣都是一样: 中部是国徽, 国徽上方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背面圖案: 中部分 別是「壹分」「貳分」「伍分」二字,字的周圍是麦穗圖案,上方分別有阿拉伯 数字 [1][2][5],下方有制造年号。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新人民幣10元券顏色、圖景的通告

1957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55年2月21日發行新人民幣的命令,本行自1967年12 月1日开始發行拾圓券,茲將顏色、圖景通告如下:

拾圓券票面由主体圖案和国徽水印兩部分組成。正面: 左上方国徽水印,下方有数碼 [10],右方圖案中間为工人、农民像,上方有 [中国人民銀行] 六字,左右兩端有 [拾圓] 字样,下方有印制年号; 花边为黑色,地紋兩旁为灰綠色,中間为橙黃色。背面: 右上方为国徽水印,下方有数碼 [10],左方圖案上方有国徽,国徽下有用汉、蒙、維、藏四种文字写的中国人民銀行拾圓的字样,左右兩旁和四角都有数碼 [10],下方有印制年号; 中間有多色牡丹花圖案做地紋,花边和花边的地紋顏色与正面桐。

# 国务院关于在企業、事業和机关單位中組織 工人、职員广泛討論退休处理暫行規定等 四个草案的通知

1957年1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国务院关于企業、專業單位 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国务院关于国营 公私 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 (草案)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已 經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7年11月16日第85次会議原則批准。現在發給你們, 請轉發所屬厂矿企業、事業單位和机关、团体、学校,由你們指定一些重点單位, 組織工人(包括普通工、勤杂工、学徒)、职員,結合整風运动进行广泛傳达和討論, 并且派人参加指导。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分別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中央各部門按照所管理的系統集中彙总,于1957年12月20日以前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見再加研究,修改定案,然后公布施行。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5次会議原則批准

- 第一条 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員,制定本暫行 規定。
- 第二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簡称企業、 机关)的工人、职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該退休:
  - (一) 男工人、职員年滿60周岁,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包括連續工龄,下同)滿20年的;女工人年滿50周岁、女职員年滿55周岁,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滿15年的;
  -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員, 男年滿55周岁、女年滿45周岁, 其連續工龄和一般工龄又符合本条(一)項規定的;
  - (三) 男年滿50周岁、女年滿45周岁的工人、职員,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 工龄滿10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經过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工人、职員因为年老或者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繼續工作,但是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应該以退职处理。

第三条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兩項規定的工人、职員,如果因为工作需

要,企業、机关可以繼續留用。在本規定公布以后留用的这种工人、职員,都不加發在职养老补助費。

在本規定公布前留用的这种工人、职員,如果今后仍然需要繼續留用,其原 有的在职养老补助費可以照旧發給。

- 第四条工人、职員退休以后,按月發給退休費,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退休費的标准如下:
  -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 (一) 項或者 (二) 項条件的工人、职員,連續工 龄在五年以上不滿10年的, 为本人工資的50%; 10年以上不滿15年的, 为本人工資的60%; 15年以上的, 为本人工資的70%;
  - (二)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三)項条件的工人、职員,連續工龄在五年以上 不滿10年的,为本人工資的40%;10年以上不滿15年的,为本人工資的 50%;15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資的60%;
- (三)对于社会有特殊貢献的工人、职員的退休費,可以酌情高于本条(一) (二)兩項的标准,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資的15%,并 且必須經过上級主管机关批准。
- 第五条 工人、职員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們的家屬前往安家地点所需用的車船費、 旅館費、行李搬运費和途中伙食补助費,都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 規定办理。
- 第 六 条 退休人員本人,可以享受与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員相同的 公費医疗待遇。
- 第七条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二至三个月的退休費总額的丧素补助費; 并且根据他供养的亲愿人数的多少,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六至九个月的 退休費总額的亲屬撫恤費。
- 第八条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龄的計算办法:企業的工人、职員按照 [ 劳动保險条例 实施細則修正草案 ] 計算本企業工龄的規定办理;事業單位、国家机关和人民 团体的工作人員按照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时計算工作 年限的暫行規定 ] 办理。

- 第 九 条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职員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資 标准。凡在本規定公布以前已經具备本規定第二条所列退休条件的工人、职員,在当时并未退休而只調任輕便工作并且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动工作前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計算;如果在具备退休条件以后的期間內調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动工作前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計算。
- 第 十 条 工人、职員退休,由企業、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級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領导人員退休,还必須报送任免机关批准。

有关退休的工龄計算,退休待遇标准的确定,填發退休人員証明書等工作, 由企業、机关的人事部門会同同級工会办理。

- 第十一条 規定發給的各項費用,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丧葬补助費和 亲屬撫恤費,由劳动保險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單位的劳动保險基金不敷开支,可 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本产業系統內进行調剂,仍然不足的时候,差 額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 医疗費由本單位医藥衞生費中支付。在沒有实行劳 动保險的企業單位,上述各項費用,全部由企業行政支付。在事業單位、国家机 关和人民团体,全部由退休人員居住地方的县級民政部門从优撫費項下支付。
- 第十二条 本規定同样适用于学校的教师和供銷合作社的工人、职員,但是,不适用于 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运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的人員。
- 第十三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發布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 办法] 和前政务院發布的 [劳动保險条例] 与本規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規定执 行。但是,过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仍然按照原来的标准享 受待遇。
- 第十四条 本規定的实施細則,企業單位的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發布 执 行,事業 單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由国务院人事局制定發布执行。

### 关于 L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 的說明

#### 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关于工人、职員的退休处理問題,政府本来是有規定的,就是前政务院于1951年藝布、1953年修正的 [劳动保險条例] 中的有关規定,和国务院于1955年年底發布的 [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前者适用于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后者适用于国家机关、事業單位和人民团体。上述条例和办法实施以来,据全国总工会和国务院人事局的了解,截至1956年年底,企業职工退休了約62,000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員退休了約1,000人。由于現行的退休規定某些条件限制严了一些,有些待遇的标准不够适当,因而目前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年老的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不能够或者不愿意退休。这些人員实际上已經不能从事生产和工作,勉强留在原單位里,对于国家和他們本人都很不相宜。現在制定这个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目的就是要对于現行条例和办法中的退休的条件和退休以后的待遇作某些改变,以便使那些应該退休的职工能够退休。这样,既可以妥善地安置这一部分职工,又有利于精简机構,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还能够节約經費开支,用来多吸收一些青年学徒,便于安排劳动就業。

对于規定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說明如下:

#### (一) 关于退休的条件問題

新規定的退休条件,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放寬了:一、新規定第二条(一) (二)兩項退休条件中 [一般工龄]的年限,都比[劳动保險条例]中的規定減少了五年。二、第二条(三)項規定 [男年滿50周岁、女年滿45周岁的工人、职員,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滿10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經过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应該退休。这一項規定是[劳动保險条例]所沒有的,有了这項規定,就可以退休一批根据[劳动保險条例]所不能处理的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并且也已經比較年老的职工。 新規定的退休条件,比之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的規定,有放宽处,也有稍严处。在一般工龄方面,同样减少了五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办法中规定凡是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只要工作年限([工作年限]的含义和新规定的 [連續工龄]相同)滿10年,不問年龄多大,就可以退休,而新規定对于这种情况的工作人員还規定必須男年滿50周岁、女年滿45周岁。这里所以作这样的規定,一則为了与企業單位求得一致,二則考虑到退休有一个年龄的条件,也是必要的。

总起来看,退休的条件放寬了。如果照此执行,可以作退休处理的职工人数,要比 现行的条例和办法所能处理的为多。但是,根据新規定的退休条件,因为工龄的关系, 还不能处理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資方人員,这个問題需要另行研究規定。

#### (二) 关于退休以后的待遇問題

这个规定的第四条规定,一般年老退休人員的退休費,按照本人連續工龄的長短逐 月發給本人工資的50—70%,这和「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相同的。对于有特殊貢献 的人員的优惠待遇,新規定为可以增加不超过本人工資的15%,比「劳动保險条例」的 規定高了5%。新規定取消了「劳动保險条例」規定的相当于本人工資10—20%的在职 养老补助費。在职养老补助費的規定,現在看来是不合理的,特別是这一規定使得有些 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不願意退休,因此应該取消。但是,对于現有領取在职养老补助費 而仍不退休的职工,准予照旧領取,因为这部分职工为数不多,全国仅約5,000人。

新規定的退休費标准比之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 的規定(本人工 資的50—80%),对于少数人来說,是稍降低了一点;对于有特殊貢献的人員的优惠待 遇也由 [可以酌量提高] 改变为 [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資的15%]。为了和企業單位待 遇一致, 免得相互影响,这样略加調整是必要的。

草案規定的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丧葬补助費,为相当于本人二至三个月的退休費的总額。这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相当于兩个月的企業平均工資的总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的規定(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退休費的总額)都略低。 亲屬無恤費,「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中沒有規定,新規定的标准(相当于六至九个月的本人退休費的总額),也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相当于六至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資的总額)稍低。为了节約和待遇統一,这兩項費用稍予降低是可以

的。

总的看来,新規定的退休以后的待遇和現行的規定出入不大。这里旣要考虑为求整約,又要考虑能够使应該退休的职工乐于退休。因此,我們認为新規定的待遇标准是比較适当的,不宜再提高,也不宜再降低。如果將来职工的工資水平有了更多的提高,这个暫行規定中所定的退休人員的待遇标准,还可作相应的改变。

#### (三) 关于退休费的支付問題

这个規定的第十一条規定,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用由本單位劳动保險基金中开支。这和 [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相同的。但是,如果本單位的劳动保險基金不敷开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本产業系統內进行調剂(目前企業的劳动保險基金,有的是由地方工会管理的,有的是由产業工会管理的),仍然不足的时候,差額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这是考虑到在实行新規定以后,退休人員和过去比較一会增加許多,有些地区、产業的劳动保險基金可能不敷开支,但是一时又不能够修改。且劳动保險条例],提高劳动保險基金的征收比例,因此,有必要規定不足的差額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負担。

#### (四) 关于本規定的适用范圍問題

上劳动保险条例 中的有关退休养老的规定,只适用于百人以上的工矿企業及交通 运输、基本建設部門,新规定則沒有这种限制,这是为了能够更多地退休处理一些年老 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員。这个规定对于合作社营的企業,规定只适用于供给合作社,因为现在供銷合作社的工作人員也都是領取工資的工人、职員,和国营商店的情况相仿。至于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的成員,主要地是社員本身,所以不能适用这个规定。另外,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一般规模很小,也很少雇請工人、职員,所以不能适宜的工作。

# 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 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 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5次会議原則批准

目前各部門、各地区的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一般都有些偏高。由于普通工和勤杂工只从事簡單的体力劳动,并且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同农民的关系比較密切,他們的工資待遇比农民的收入高出过多,就会引起农民的不满,并且容易吸引农民大量流入城市,既有碍于农業生产,也給城市中劳动就業的安排和居民的生活供应等方面增加了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现在确定將普通工(指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人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的临时的普通工人)和勤杂工(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的勤务員、服务員和一般通訊員,不包括机要通訊員)的工資 待 遇的 标准,責成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以下原則,按照各地具体情况,規定执行。

一、今后新录用的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一級至三級)的工資既不可超过当地一般农民的收入过多,又要照顧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因此,他們的工資标准,应該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等农業社中劳动力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費用的差額为原則予以規定;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今后新录用的临时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应該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建筑業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具体标准都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統一执行,并且报送劳动部备案。

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录用的正式普通工和合同期未滿的临时普通工的現行工資标准,都不予变动。但是,他們在今后升級的时候,都应該按照当地新規定的工資标准执行。

二、今后新录用的勤杂工的工資标准,应該以最高不超过現行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工 資标准表(一)第30級的工資标准为原則,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具体規定 頒發,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園內統一执行,幷且报送劳动部备案。

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录用的勤杂工的現行工資标准,不予变动。

三、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 L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 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 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普通工和勤杂工,都是只从事简單的体力劳动的工人,前者如建筑業中挖土、挑土、搬运磚瓦木料的工人,生产厂矿中搬运原料、材料和清扫車間的工人;后者如企業、机关中的勤务員、服务員和通訊員。这些工人的現行工資标准,有的是由国务院或者中央主管部規定的,有的是由地方规定的,一般的都有些偏高。例如北京市建筑業普通工的工資标准为33.66元至50.75元,勤杂工的工資标准为23元至37.5元,这無論是同技术工人或者同农民的劳动收入对比起来,都是高的。普通工的工資如果再加上計件超額工資等,那就更高。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偏高的結果,就刺激了农民紛紛进城,对于安業生产和城市工作都屬不利。現在制定这个规定,目的就是要合理地規定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

这个規定中說,今后新录用的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的工資标准,应該Q 相当于当地一般中等农業生产合作社中劳动力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为原則予以規定。这是因为普通工的劳动同一般农民的劳动都是簡單的体力劳动,大多数普通工义是剛剛从乡村来的农民,所以他們之間的劳动报酬应該大体平衡。但是,是因为城市的生活费用高于乡村,所以普通工的工資还应該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部分。我們認为,这样規定,既可以协調城乡、工农关系,又可以避免吸引农民盲目流入城市或者在需要从农村中招工的时候發生困难。 規定中說,今后新录用的勤杂工的工資标准,应該以最高不超过現行国家机关工作 入員工資标准表(一)第30級的工資标准为原則予以規定。这是因为勤杂工的工作更加 簡單和輕便,所以也应該作相应的調整。

普通工和勤杂工,名称复杂,范圍很广,有一些也是基本上从事簡單的体力劳动的工人,是否也应該归入普通工或者勤杂工,还需作进一步的考虑。因此,暫先确定这个規定只适用于建筑業的普通工和其他企業、事業、机关中的临时普通工,以及各部門的勤务員、服务員和一般通訊員,而对于其他工作类似的人員,待以后再补充規定或者另作規定。

考虑到普通工和勤杂工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是工人和农民的結合部分,为了使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能够切合当地实际情况,因此,这个规定中确定今后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标准一律改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制定,在省、区、市范圍內統一执行。

这个規定采取了 [新人新标准、老人老标准]的方針,新标准适用于今后新录用的普通工、勤杂工,对于原有的普通工、勤杂工,原来的待遇不予变动,这样,可以避免 使这部分工人减少收入,并且可以使得在实行这个規定的时候不至于有什么困难。

#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 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的学習 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5次会議原則批准

解放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經济建設的需要,各企業和事業單位曾經采用短期的证傅 帶徒弟和技工訓練班的办法,訓練了大批的技术工人。这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 的困难来看,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学習期限太短,学徒轉为正式工人以后,大都技术水 平較低,缺乏独立的作業能力。同时,学習期間的生活待遇过高,学習期滿后又升級太 快,这不仅不能鼓励青年徒工刻苦鑽研技术,而且影响到新老工人的团結和师徒之間的合作,甚至使許多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以及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不願意招收和培养学徒。这种情况,对于国家建設事業和青年就業都是不利的。为了鼓励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积極地招收和培养学徒,使广大青年有更多的就業机会,为了使学徒能够有充分的时間学会多种技术和業务,学習必要的政治和文化知識,鍛煉好强健的体格,全面地提高我国后备工人、职員的質量,我們必須改变目前培养学徒的办法。我們应該从我国人口多、經济落后的实际情况出發,根据統筹兼顧、勤儉建国的方針,适当地吸取我国过去学徒制度中的長处,合理地規定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待遇。

为此, 現在对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包括練習生)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 規定如下:

一、学徒的年龄,一般应該在16周岁以上,某些特殊行業可以少于16周岁。学徒的学習期限应該为三年。技术比較簡單的工种的学習期限可以适当縮短,但是不得少于二年。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的学習期限可以适当延長。各行業学徒学習的具体期限,和学習技术、業务的具体要求,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由中央各主管部門按照实际情况分別規定,經劳动部审查平衡后發布执行;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参照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的規定执行。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 其学習期限一般也应該为三年。

二、学徒在学習期限內,由所在單位按月發給生活补貼。生活补貼的标准,按照当 地或者本行業一般低級职工的伙食費另加少数零用錢計算規定。零用錢可以根据域乡的 不同消費水平,規定为第一年每月二元或者三元,第二年每月三元或者四元,第三年每 月四元、五元或者六元。这种生活补貼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 会根据上述原則制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統一执行; 鉄道、航运系統 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执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修** 生活补贴,一般可以采用上述规定中的較低标准。 三、各單位适用于工人、职員的工資制度(包括計件工資制)、獎励制度和津貼办法,都不适用于学徒。但是,在学徒患病的时候,可以享受所在單位实行的公費医疗待遇。

四、学徒經过一个时期的学習,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或者業务能力以后,为了加强他們的实际鍛煉或者由于生产和工作的需要,行政方面可以分配他們从事某些正式工作。但是,在学習期限未滿以前,一律不得提前轉为正式工人、职員。在学習期滿以后,經过考試合格,才能够轉为正式工人、职員。学徒轉为正式工人、职員后第一年的工資,按照所在單位工人、职員的最低工資标准执行;工作滿一年以后,再根据生产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术、業务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績,正式評定他們的技术等級和工資等級。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 学習期滿以后,一般应該留用一年或者二年,給予稍高于学徒生活补贴的工資待遇。 期 滿以后,留用或者离职,双方自便。

五、学徒学習期滿以后,如果对于应該学会的技术或者業务未能达到預定的要求, 应該酌量延長他們的学習期限。在延長学習期間的生活补貼,按照原規定期限的最后一 年的标准發給。

六、在学徒学習期限內, 师徒之間应該發揚尊师愛徒和互助合作的精神。师傅应該認 真地教导学徒学習技术、業务, 学徒应該尊重师傅的教导, 幷且遵守各种工作制度。同 时, 企業、事業單位和师傅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和具体需要, 分配学徒担負一部分技术、 業务以外的杂务工作或者其他体力劳动, 学徒不得拒絕。

七、企業、事業單位同学徒或者师傅同学徒之間,都应該訂立合同。合同上写明学習的期限、学習的內容、学習期間的生活待遇以及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如果任何一方故意破坏合同規定的时候,另一方有权辞退或者停学。

八、各單位在本規定公布以前招收的学徒的生活补貼标准(即有些單位所称的 [学徒工資标准])高于本規定公布以后的新标准的时候,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标准执行,但是,也可以根据学徒本人的自願执行新标准。

九、凡是非技术性的簡單的体力劳动工作,可以不实行学徒制度。

十、本規定公布以后,各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可以制定实施編 則或者补充規定。

十一、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 L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 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全国解放以来,适应国民經济的迅速恢复和發展,各部門曾經培养了大批新工人。 **基中絕大部分是采取师傅帶徒弟的方式培养的,这对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十分**缺乏的国 难,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是,过去几年实行的学徒制度,也存在着比較严重的缺点。 一是学習期限太短。多数学徒只学習半年、一年或者三个月,少数学習时間較長的也具 有一年坐或者二年。这从当时急需补充大量新工人的情况来說,采取这种短期培养的办 法也是难觅的。但是,从長远来說,学徒的学習期限过短,畢竟会造成新工人的質量不 高。实际情况也正是这样,許多学徒在出师以后仍然不能够离开师傅独立操作,許多责 年工人只会在一个簡單的工序上操作,一旦改变工序或者更换工作物,就不会操作了, 遇到机器故障和技术上的难题,更是束手無策,幷且,青年工人所造成的次品、廢品和 發生的事故,也是比較多的。二是待遇偏高。据国家統計局1956年工業統計年报,全国 大型工業企業學徒的月平均生活补貼为28.65元。有些城市的學徒生活补貼标准高达35 元、39元,个别的甚至有48元的。而在学徒經过短期学習出师以后,升級又太快,一般 的一出师就是三級工,至少二級工,再过二、三年又升为四級工、五級工。待遇过高的 結果,使得許多学徒和青年工人产生了驕傲自滿情緒,他們往往滿足于簡單的操作技能 和一知半解,而不去努力鑽研提高技术,甚至瞧不起老工人,不能够和老工人很好地团 \*結合作:有的还在生活上鋪張浪費,忽視了思想意識方面的刻苦鍛煉。在現行學能制度 的弊病的影响下,还使得青年們就業的門路狹窄了。本来,除了現代工業而外,我国的 农業可以容納更大量的劳动力,但是由于学徒和青年工人的待遇过高,就助長了許多青年的電工輕农的片面观点,只願意当产業工人,不願意当农民。本来,我国的手工業、服务性行業以及广大的个体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是可以招收培养大量学徒的,但是由于学徒的待遇过高,就使得他們不願意招收和培养学徒了。上述种种,对于我国建設事業和青年本身,無疑地都是不利的。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而經济还落后的国家,一切事情都应該本着勤儉建国、勤儉持家、統筹兼顧、适当安排的方針去办。在培养青年徒工这个問題上,究竟是待遇定得高一点少培养一些好呢,还是待遇低一点多培养一些好呢?是讓少数青年过早地享受显然偏高的待遇而多数青年無法就業好呢,还是尽量使更多的青年就業好呢?很明显的,只有待遇低一点、多培养一些才是正确的,适合于我国实际情况的,是对国家和青年都有益的。现在制定这个规定的目的,就是要改变现行的不适当的学徒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于我国人口多而經济落后这一基本特点的新的学徒制度,使广大青年能够获得更多的就業机会,使广大学徒能够真正培养成为技术好、思想好、身体好的我国工人阶級的新生一代,以保証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胜利前进。

以下,对規定中的几个主要問題,作一些說明。

这里規定的学徒的年龄,一般应該在16周岁以上。这是因为16周岁是青少年开始从事劳动的較适宜的年龄,学徒的年龄过小是不适当的。但是必須招收年龄更小的学徒的某些特殊行業(例如学習杂技、舞蹈的学徒),可以降低年龄。有人主張規定一个学徒的最低年龄。我們考虑到一些特殊行業的情况很复杂,不好作統一規定。

新規定的学徒的学習期限为三年。有人怀疑三年是否長了一点。我們認为这个期限是不算長的。在旧社会里,学徒只能够学習有限的一点东西,都要三年零一节才能出頭。而今天我們所要求的,不仅要学徒能够精通他所从事的一項技术或者業务,并且要求学徒能够学会多种技术、業务;不仅要实际操作熟練,还要懂得有关的基础理論;除此而外,还要学習必需的政治和文化知識,要在学習期間加强思想意識的鍛煉和体格的鍛煉。所以应該有比較充裕的时間。并且,某些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学徒的学習期限还应該長于三年。至于少数技术确实比較簡單的工种,也允許适当縮短学習期限,但是最短也不得少于二年,否則,也是不可能达到上述培养目标的。

新規定的学徒在学習期間的生活补貼,按照管伙食另加少数零用錢为标准。因为学徒是在学習鍛煉期間,对社会还沒有什么貢献,待遇过高是有害無益的,不应該的。而新标准同一般低級工人、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的待遇及一般农民青少年的劳动收入比較起来,也不算低的。尤其是实行了新标准以后,就可以使得更多的青年能够就業,这对于整个青年一代說来,更是有好处的。

这个規定中还規定了学徒在学習期滿、考試及格轉为正式工人、职員以后,第一年的工資待遇执行所在單位工人、职員的最低工資标准。这也是为了避免青年徒工在剛剛 学成走上工作崗位的时候,升級太快和待遇一下提得过高,使他們能够繼續虛心刻苦地 学習鍛煉,并且同老工人保持良好的关系。

学徒学習期限的加長和学習期間待遇的降低, 將不仅是我国現行学徒制度的一个根本改变, 并且会对于我国企業、事業的劳动組織和工資制度, 产生較大的影响, 对于企業、事業的劳动力安排, 工人职員的技术等級标准, 工人职員的升級制度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等等, 都將有相应的变化。这將更进一步地适合于我国人口众多而經济还落后这个基本情况。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5次会議原則批准

- 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远离家乡同家屬分居兩地的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 第二条 在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律中連續工作滿一年 的工人、职員,凡是同父亲、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 日回家团聚的,原則上每年給假一次,以便回家探亲。假期根据路程的远近,规 定为兩个星期至三个星期(包括公共休假日在內,下同)。如果因为工作需要, 行政方面对于某些工人、职員当年不能够給予假期,应該取得工会基層組織的同

意,在下一个年度合并給假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某些工人、职員的工作地点离家大远,旅途往返所需用的时間在10日以上的,可以每兩年給假一次,假期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除了上述假期以外,不另給路程假。

第三条 本規定所称的回家探亲,只是指工人、职員回家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經有父亲或者母亲或者配偶住在一起的工人、职員,或者 离家 核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与父亲、母亲、配偶团聚的工人、职員,或者每年享有其他領取工資的連續兩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工人、职員,都不再給回家探亲假期。

夫妇双方分别在兩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团聚的,即使双方在工作 地点都已經有父亲、母亲同住,也允許一方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第四条 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按照本人的計时工資标准發給工資。
- 第五条 工人、职員回家探亲所需用的往返車船費,超过本人的月計时工資标准的二分之一(兩年回家一次的超过三分之一)的时候,由行政方面补助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計算車船費以火車硬席(不包括臥鋪)、輪船通艙、長途汽車和民間交通工具往返一次的費用为标准。应該补助的車船費,由工人、职員所在單位的行政管理費內开支。
- 第六条 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行政方面应該会同工会基層組織, 合理地安排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务求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并 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員編制。
-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本規定制定頒發实施細則, 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統一执行; 鉄道、航运系統的实施細則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 在本部門主管范圍內执行, 都报送劳动部备案。
- 第八条 本規定同样适用于供銷合作社,但是不适用于学校、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运输 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
- 第九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 L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 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 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在全国二千四百多万职工中,据估算約有六百多万人同家屬分住在兩地。由于目前还沒有实行职工的年休假制度,因而不少职工感到缺少同家人团聚的机会。有的职工就要求行政方面解决家屬宿舍問題;許多职工都在春节回家,影响春节假期前后的出勤率降低和交通的拥挤;不少职工家屬不断进城探望丈夫子女,也增加了城市供应和各單位行政管理的困难。有的部門为了适当地解决这个問題,已經規定了一些回家探亲的办法,例如建筑、地質、石油、电力等部为基建勘探人員規定了每年15日或者一个月的假期;北京市商業企業把每周休假一日改为每兩周休假一日,留下26个公共休假日集中用于回家探亲。但是,各部門分別規定的假期有長有短,車船費的补助也有高有低,加之多数部門的职工还沒有这种待遇,所以显得各部門之間待遇不一致。

为了适当地满足同家屬分住在兩地的职工回家探亲的要求,鼓励职工尽量不帶或少帶家屬,鼓励已經进城的职工家屬回乡生产,减輕城市住房、交通、消費品供应等方面的負担,和有計划地安排职工回家探亲的时間,保証企業在春节等假期前后出勤率正常,以及避免各部門之間待遇不一致,現在有必要先制定一个全国統一实行的职工回家探亲給假的办法,以解决当前存在的問題,然后在将来进一步过渡到建立更完善的年休假制度。

这个規定,是根据旣要适当解决問題,又要符合精簡节約(不增加人,不多花錢)的原則制定的。因此,对于那些人需要給假,那些人不需要給假,是应該首先考虑的一个問題。这个規定中对于可以享受回家探亲假期待遇的职工的范圍,限制是比較严的。第三条規定,回家探亲只限于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还規定,除了离家較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指每周休息一天的休假日)同父母、配偶团聚的职工和每年享有其他领取工資的連續兩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职工,都不再享受本規定的待遇而外,对于其他职

工,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經有父亲、母亲或者配偶一人同住的,也都不能享受本規定的待遇。这是因为这个規定所要照顾的,首先是使分住兩地的夫妇能够有机会闭聚。按照一般情况,有配偶的职工如果携帶家屬,通常是先携帶配偶,很少只有父母同住而却沒有携帶配偶的。因此,对于已經帶有家屬的职工,可以規定不給回家探亲假期。有人觉得,如果职工在工作地点已經有配偶同住,但是父母仍在外地,不給他們假期前往探望,似乎有些不近人情。誠然,父母是应該探望的。这个規定中对于單身在工作地点的职工,已經給予了这种假期。但是如果要对于已經携帶有配偶同住而父母在外地的职工也一律給假,因为这种情况很多,就势必要大大增多需要給假的人数,会加大国家开支,甚至有的部門要增加人員編制,这是国家当前的經济条件所难以办到的。并且,对于帶家眷的职工也給假的話,这同沒有帶家眷的职工比較起来,待遇也会是显得不公平的。我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就只能首先解决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等到日后实行了正式的年休假制度,这个問題就可以得到更好的解决。这是完全可以向职工以及他們的父母講情楚的。

假期的長短,关系到是否需要增加人員編制。規定的假期是每人每年兩个星期至三个星期;因为工作需要当年不能給假的以及离家太远(往返10天以上)的,都可以兩年給假一次,前者是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后者是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如果平均以每人每年給假兩个半星期計算,六百万职工統統給假的話,約等于三十四万人放假一年。假定目前各部門的定員編制都正好恰当,那么,实行这个規定的时候,全国就需要增加职工三十四万人。但是,現在的实际情况各部門都有大量人員多余,全国多余的人員远不止三十多万。因此,实行这个規定时,除了有些部門根本不需要增加人員以外,有些部門也只需經过內部适当調剂,就完全可以做到不增加总的人員編制。对于这个問題,第六条中也有規定。

第四条規定,职工回家探亲假期一律按照本人計时工資标准發給工資,这是必要的。从国家开支方面說,假期照發工資与过去有些部門职工回家按照事假处理不發工資比較,是多花了錢。但是,由于人員編制不增加,因而工資总額是不会增加的。第五条規定,回家往返的車船費如果超过本人月工資标准的二分之一,就由行政方面补助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这一項,是需要国家多开支一些錢的。但是算一下大賬,这样还是此

家愿进城来住节約得多。有的同志主張車船費应該由职工自理。我們認为为了照顧路远的和收入低的职工,补助一部分还是需要的。也有同志認为車船費补助标准低了,主張再提高一些。我們認为按規定的标准补助,已經可以解决問題了,并且从国家財政力量和节約考虑,再多补助也是不适当的。

#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裝企業工人、职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7年11月14日

关于建筑安裝企業工人、职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規定如下:

- (一) 工人、职具繼續工作者,工資照發。
- (二)冬季既不进行施工,又不能临时調做其它工作的固定工人和职員,参加企業行政組織的学習的时候,按照本人計时工資标准75%發給津貼;企業行政不組織学習或者工人、职員不参加学習的时候,按照本人計时工資标准40%發給津貼,家在城市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酌予提高,但是發給津貼的最高額不得超过本人計时工資标准的50%。
- (三)有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的地区,工人、职員参加企業行政組織的 学 習的时候,其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都按照津贴、补贴标准的75%簽給;企業行政不組織学習或者工人、职員不参加学習的时候,其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都按照津贴、补贴标准的40%簽給。工人、职員不論参加学習与否,原有的建筑施工津贴、工地津贴一律停發。
- 以上(一)、(二)、(三)三項規定同样适用于学徒;但是学徒不参加学習的时候,按照本人工資标准50%發給津貼。
- (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認为某些建筑安裝企業执行以上津贴标准 有困难或者不适当的时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規定較低的标准,發布实行,并报图9 院备案和抄送劳动部。
- (五)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过去有关規定与本規定有抵触的,都按照本規 定办理。

###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0次会議通过,任命:

丁善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

沈鸿为煤炭工業部副部長;

桂蓬为鉄道部部長助理;

朱元鼎为上海水产学院院長;

鮮維俊为甘肃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

発去:

高志的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副局長的职务,張殷恒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地方工

業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树仁的建筑材料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沈鴻的电机制造工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蔣怀玉的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茅瑆的大連海运学院院長的职务;

刘列夫的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彭畏三的山东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盧長山的河南医学院院長的职务;

刘瑞霖的江西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梁唐晋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刘長健的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51号(总号: 124) 1957年12月4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1——4 ,200分

全年定价: 4.5元